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40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(構)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

辦法」第7條業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

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9月15日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6號會同考試院
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062052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印章  
106/09/20  
14:13:26

106/09/20



106001847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97-9744

承辦人員：葉馨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
E-mail: 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6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業於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...、因公傷殘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...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」為符合聯合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第3條、第5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，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3條規定，將前開「因公傷殘」文字修正為「因公傷病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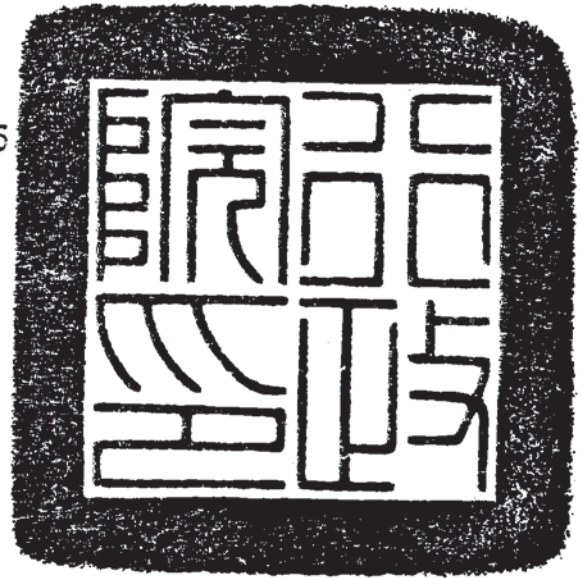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院長賴清德  
院長伍錦霖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5  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51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  
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 
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院長賴清德

院長伍錦霖

#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為符合聯合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第三條、第五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，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規定文字，爰酌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文字。

#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</p> <p>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病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</p>	<p>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</p> <p>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殘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</p>	<p>本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，係源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爰參考該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規定，將「因公傷殘」修正為「因公傷病」。</p>

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

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病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